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粤73知民初236号

原告：陈国行，男，汉族，1975年6月14日出生，住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东湖镇五联村楼后黄9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延喜，北京市立方（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应昊明，北京市立方（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广东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46号松园大厦二层至三层。

法定代表人：吴丁剑。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洋、龙雪花，均为该公司员工。

被告：添可电器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石湖西路108号。

法定代表人：庄建华，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沈泳，北京知果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在审理原告陈国行与被告广东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添可电器有限公司侵害专利号为ZL201210129323.1、名称为“带

吸水罩的电动通水滚动式洗车洗刷器”发明专利权一案中，2019年11月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第42130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1、2、权利要求6引用权利要求1、2的技术方案无效。

经审查，本案原告陈国行请求的权利保护范围为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2。本院认为，专利权合法有效是法律提供专利保护的前提和基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权利人在专利侵权纠纷中主张的权利要求被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无效的，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驳回权利人基于该无效权利要求的起诉。”

据此，因原告陈国行主张的权利要求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无效，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条第一款，《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原告陈国行的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13800元，退回给原告陈国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郭小玲
人民陪审员 吴紫芸
人民陪审员 唐玉文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赖 俊
法 官 助 理 李慧婷
书 记 员 杨 晶